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 保存年限：1
 收日期：111年8月8日
 文字號：第 272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137864300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一、文擬存查
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興中美生技有限公司「血平佳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29804號）」（批號E03A、E05A）回收藥品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7月26日FDA品字第11111046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因製造設備變更執行連續3批製程再確效，其中第3批（批號E05B）之調合階段半成品檢驗不合格未予放行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批號（製程再確效之第1、2批）產品。

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、業者將旨揭批號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